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2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2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中央區9樓民政局討論室

紀錄：黃珮雯

主席：許敏娟副局長

出席委員：師豫玲委員、楊文山委員、黃馨慧委員、林蕙雅委員、郭素蓉委員（周君鴻代）、方英祖委員（李燕玲代）、林冠伶委員（姜先卿代）、劉嘉鳳委員（莊子嫻代）、林峯裕委員、蔡孟育委員、楊婉嘉委員、范玉梅委員、殷淑貞委員（連德全代）、王超弘委員（陳巧玲代）、張世昌委員（莊如蘭代）、黃穗蘋委員、張瑜庭聯絡人

出席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研究員、自治行政科藍慧真科員、戶籍行政科莊子嫻科員、人口政策科楊鵬英專員、政風室陳巧玲專員、殯葬管理處莊如蘭館長、宗教禮俗科駱香芸約聘企劃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列管事項	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1120301	本局112年性別影響評估-多元環保葬（含生前預立環保葬意願書）	楊文山委員	預立環保葬意願書的女性多於男性，但執行環保葬的男性卻高於女性，造成這個情形的原因，有可能是因為女性預立意願書的年紀較輕，且女性平均壽命又較長，所以實際到了生命盡頭且執行環保葬的男性會比較多。
		黃馨慧委員	因本案統計分析結果顯示有性別差異，評估項目「2-1性別目標」及「2-2執行策略」部分，請殯葬處再具體說明。
		殯葬處	有關預立環保葬意願書及執行環保葬男女比例落差的原因，因無法得知當事人的想法而無法確定。
		主席裁示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
1120302	本局112年性別影響評估-111年同志公民活動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112年本局性別分析-「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及 i-Voting 參與者性別分析」。

與會者發言、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師豫玲委員	住民大會女性參與比例高於男性的情形，因為沒有參與者職業的數據參考，是否可能是因為資訊落差造成男性比較不知道活動資訊，可再補充說明。
黃馨慧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案報告分析住民大會女性參與比例高於男性的情形，大多是外在條件影響，例如：辦理時間、地點利於女性參加、勞動參與率提升，或是公民養成教育等。但有些文獻顯示，成年男性及女性對於參與公共事務或教育，男性對於職場或是能賺錢的事務參與的動機比較高，像志工參與的部分，則是女性高於男性。</li> <li>2.承上，針對提升住民大會男性的參與率，相關改善策略應把上開因素考量進去，例如：住民大會除了假日，也可以在晚上辦理。另外建議可以抽樣訪談或調查，了解男性參與率低的原因及參與的困難點。</li> <li>3.報告提出改善策略的第三點「改善數位落差，提升 i-voting 參與」部分，針對女性參與較低的部分，再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li> <li>4.報告提出改善策略第四點「公民養成教育有助於提升年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會有負面隱含，建議文字用語再酌修。</li> </ol>
楊文山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住民大會女性參與比例高於男性，可能原因是因為里長藉由這個場合來宣傳及發送禮品，吸引年紀較長之女性來參加。</li> <li>2.圖4「107-111年住民大會男女性參與者及年齡統計表」再行修正。</li> <li>3.不同提案類型可能會影響 i-voting 的參與，例如：男性對於地方重要議題較感興趣，這個因素可納入參考。</li> </ol>
性別平等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統計的年度剛好是從疫情發生前到疫情後，建議統計數據呈現人數，可以了解疫情是否影響參與的情形。</li> <li>2.參與式預算是促進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很重要的管道，可以對資源的分配與使用有規劃的能力與空間，因此提案類型是否影響參與很值得探討。</li> <li>3.報告提出改善策略第四點「公民養成教育持續推廣」內容文字建議再調整。</li> </ol>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圖表標題位置再行調整。</li> <li>2.補充目前執行「公民養成向下扎根」的內容。</li> <li>3.其他部分依委員建議修正。</li> </ol>

報告案四：112年本局性別分析-「臺北市子女從姓分析」。

與會者發言、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師豫玲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本案分析結果可以發現，雖然從母姓的比例還是較低，但有慢慢在進步，傳統觀念還是需要長時間去改變。</li> <li>2. 如果有子女從母姓的性別比例、出生序，以及成年後自願改從母姓的人之性別比例統計資料，可作為性平教育向下扎根以及宣導的參考。</li> </ol>
黃馨慧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目的指出藉由探究對子女姓氏約定之現況，去分析問題並尋求解決方法，可再明確說明發現的問題是甚麼。</li> <li>2. 如果有子女從母姓的性別比例、子女出生序之統計資料，以及抽籤決定的結果數據，可做為探討子女從母姓原因的依據，以及傳統刻板印象情形的檢視。</li> <li>3. 本案提出的建議是從研究分析結果的哪一部分得出，再請說明。</li> <li>4. 補充說明本案建議第2點推行性別主流化的具體作法為何；建議第4點的民意調查，可結合其他長期生活調查一起進行，較具可行性。</li> <li>5. 有許多實際案例可發現，有些成年人自願改從母姓是因為父親未盡到教養責任，子女因此不願意從父姓。</li> </ol>
楊文山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社會變遷基礎調查有針對民眾對於子女從姓的態度與意見進行調查，可以做為背景說明。</li> <li>2. 子女從母姓是否與非婚生子女的比例相關；從姓是否與子女的排行有關係。</li> <li>3. 如同黃委員所述，如果有抽籤決定的數據，可以看出趨勢的改變。</li> </ol>
性別平等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7、表8、表10、表11、表14及表15可以合併。</li> <li>2. 改姓的人之性別，全國統計改從父姓皆為男性高於女性，但臺北市僅110及111年女性比男性多，是否有相關原因或事件導致這個情形，如果有的話可再說明。</li> <li>3. 子女從姓的規定改變至今，從母姓之比例還是相當低，建議可將數據放進宣導的內容，讓民眾知道現況。</li> </ol>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充改從母姓之子女出生序，以及全國出生登記父母雙方約定從母姓的數據。</li> <li>2. 其他部分請依委員建議修正。</li> </ol>

**報告案五：有關本局提報性別統計指標增刪修訂建議單，提請委員檢視。**

<b>與會者發言、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b>	
黃馨慧委員	如果內政部已有臺北市單年度出生登記子女從姓情形的數據，建議統計指標3-8「子女從母姓之比率」保留。
性別平等 辦公室	1. 建議刪除原統計指標3-8「子女從母姓之比率」，另新增統計指標「出生登記子女從母姓之比率」。 2. 本案請送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社會與教育」小組審議。
主席裁示	本案提報3項統計指標同意刪除，另新增統計指標「出生登記子女從母姓之比率」。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10分